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除字第181號

聲 請 人 新証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鈴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陳稱：聲請人前因遺失支票1紙，業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司催字第319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3年11月1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迄今申報期間已滿，卻無人申報權利，乃具狀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「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」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319號准為公示催告之裁定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係「自該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」，而本院亦已依聲請於113年11月13日在法院網站予以公告，是本件申報權利期間應於114年2月12日屆滿；今聲請人遲至114年6月12日具狀聲請為除權判決，顯然已逾三個月之法定期間，是其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高嘉彤

(續上頁)

01

附表：						114年度除字第181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百福開發實業有限公司陳良開	遠東銀行竹北分行	113年8月10日	11,792元	CC9119944	